**温州市地方标准《公共机构节能要求及监督》（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浙江省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办法》要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公共机构加强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目前公共机构开展节能工作的要求不具体，自身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机制缺失，严重影响了公共机构开展节能减排工作的积极性，因此急需出台公共机构节能要求及评价标准。

**二、 任务来源**

2020年10月，由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申请地方标准的立项，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机关事务 消杀要求及评价>等14项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函》（温市监标准〔2020〕6 号），批准《公共机构节能要求及监督》地方标准的制定。

**三、 编制标准工作过程**

文件通知下达后，首先确定标准起草小组人员，指定项目负责人及标准起草人，制定起草标准工作计划，由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主要起草工作，温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大力协助。主要起草人：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任务分工 |
| 余建丰 | 男 | 节能与公车管理处能源工程师 | 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总负责（前期调研、文字起草、标准实施） |
| 伍贤祥 | 男 | 节能专家 | 浙江力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文字修订 |

按照标准的制定计划，起草小组收集了目前温州地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开展情况和节能措施制度。对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节能监督检查的访谈和调研中，掌握了多项节能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实际现状，开展制定《公共机构节能要求及监督》。起草小组结合工作实际，拟定标准初稿，并多次与温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就标准初稿进行深入探讨，向全市机关事务管理系统广泛征求意见，最终起草小组形成了《公共机构节能要求及监督》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以明确节能要求，有利于规范公共机构开展节能管理和监督，对实际操作具有指导作用为主要原则。

**五、标准内容的确定**

第1章是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公共机构节能要求、节能监督方式、节能评价要求等，适用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开展节能工作管理。

第2章是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3章是术语和定义。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第4章是基本原则。基本原则包括统一性、有效性、可验证性。

第5章是节能要求。节能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目标方案；

（2）制度职责；

（3）能源资源消费；

（4）能耗统计；

（5）重点用能部位；

（6）宣传培训；

（7）能源审计；

（8）其他。

第6章是节能监督。主要涉及到节能监督方式、自我检查、抽查监督、社会监督。

**六、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

自实施公共机构节能要求及监督以来，在实践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效果。主要带来以下几个方面成效：

**（一）建立健全节能要求评价机制。**通过制定《公共机构节能要求及监督》，明确了全市公共机构节能要求的主要内容，规范了节能监督检查的流程范围，加强考核评价工作，强化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监督力度，应用评价结果，促进本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有效开展。完善节能管理制度，落实节能管理措施，增强能源消费忧患意识，营造良好节能氛围，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实施节能评价，作用显著。**这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等行动的具体表现。发挥出了公共机构节能在推动全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持续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中的重要作用。

**七、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八、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通过该标准，可以明确公共机构的节能要求，规范了节能评价程序，对公共机构开展节能评价具有指导作用。

**九、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需要结合实际操作中存在的问题，不管完善规范节能评价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性。

**十、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